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.04.01 公保字第 099000326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01 日

要 旨：村里長受鄉鎮市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，其涉訟輔助事項，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，宜由上務及交辦事項具有監督權限之業務主管機關決定

主 旨：有關民選里長因執行職務涉訟，其涉訟輔助之決定機關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989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）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因委辦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，由委辦機關決定之。」該條文修正說明略以：「一、……四、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政府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委辦事項，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因而涉訟者，其涉訟之輔助允宜由該委辦機關決定，爰明定之，以資明確。」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鄉以內之編組為村；鎮、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。……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自治團體。」及第 5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村（里）長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。」準此，村（里）長似屬廣義自治團體之職員（法務部 92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003633 號函參照）。是村（里）長既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，其涉訟輔助事項，宜參照上開說明由對於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具有監督權限之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